

证券代码：002637

证券简称：赞宇科技

公告编号：2018-079

赞宇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方银军、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胡世华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梁慧琴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6,586,046,065.66	6,369,273,296.76	3.4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221,171,442.00	2,159,684,839.45	2.85%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457,086,940.59	-29.12%	4,905,067,874.39	-7.1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69,136,408.59	82.34%	150,694,965.40	82.7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61,813,967.31	61.41%	156,967,593.85	93.1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29,974,977.18	-25.12%	195,216,550.08	416.8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6	77.78%	0.36	8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6	77.78%	0.36	8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14%	1.31%	6.86%	2.96%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12,280.0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7,403,455.6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4,419,332.20	主要系 2018 年上半年到期的远期外汇衍生品交易损失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341,888.01	
减：所得税影响额	137,279.77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349,080.08	

合计	-6,272,628.45	--
----	---------------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5,629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杭州永银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6.53%	70,000,000	70,000,000	质押	70,000,000
河南正商企业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7.18%	30,417,400	0		
方银军	境内自然人	6.80%	28,801,840	28,726,380	质押	27,535,840
浙江赞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其他	6.33%	26,800,000	26,800,000		
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长安信托—长安投资 1048 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4.55%	19,275,442	0		
洪树鹏	境内自然人	3.49%	14,792,680	14,784,510	质押	5,040,000
陆伟娟	境内自然人	2.87%	12,145,528	0		
邹欢金	境内自然人	1.83%	7,760,272	7,732,704		
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融鼎 01	其他	1.81%	7,652,000	0		

号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74%	7,356,200	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河南正商企业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0,417,400	人民币普通股	30,417,400		
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长安信托—长安投资 1048 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9,275,442	人民币普通股	19,275,442		
陆伟娟	12,145,528	人民币普通股	12,145,528		
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融鼎 01 号	7,652,000	人民币普通股	7,652,00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7,356,200	人民币普通股	7,356,200		
苏建华	3,744,600	人民币普通股	3,744,600		
华鑫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华鑫信托—永鑫 90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3,605,800	人民币普通股	3,605,800		
陈兰	3,3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350,000		
郦旦亮	2,817,300	人民币普通股	2,817,300		
黄杨	2,4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40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无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根据财政部（财会〔2018〕15号）《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规定，公司自本报告期起对相关报表项目及期初数、上年同期数的披露口径一并进行了调整。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18年9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分析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457,000.00	122,976,649.73	-98.82%	本报告期内收回双马化工因南通凯塔及杜库达未完成业绩承诺的补偿款 122,706,649.73 元，减少了该金融资产
应收账款	707,300,106.39	525,528,648.35	34.59%	公司每年初对通过赊销信用政策评价的部分日化及油化客户，提供一定额度或账期的赊销业务，在每年12月年度终了之前将当年赊销形成的应收款项全部结清，因此，公司产品销售年度中间的应收账款余额通常会大于年初的账面金额；加之控股子公司新天达美环保板块的业务规模增长和应收账款余额也有所增加
预付款项	200,096,349.05	105,184,178.82	90.23%	本报告期内预付日用化工及油脂化工供应商尚未结算的材料款余额较期初有所增加
其他应收款	201,709,734.40	123,720,124.57	63.04%	本报告期内其他应收款余额主要系南通凯塔和杜库达与双马化工及其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款项尚未相互清算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30,024,658.00	103,174,413.45	-70.90%	本报告期内收回期初购买理财产品 5000 万元，其余款项主要为待抵扣的增值税进项税
在建工程	888,736,267.39	610,378,116.78	45.60%	主要系本报告期内控股子公司新天达美投资建设的污水处理 PPP 工程项目增加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	-	7,325,842.66	-100.00%	本报告期内公司控股子公司南通凯塔已办妥土地使用权证，期初余额为预付土地使用权出让金转入无形资产减少本项目列报金额所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20,770,727.51	-100.00%	期初远期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在本报告期内已结算完毕
应付账款	1,315,746,490.78	961,325,991.53	36.87%	本报告期内主要系控制子公司新天达美新增应付 PPP 项目工程款项，尚未达到与施工单

				位办理结算支付的条件
应付职工薪酬	13,043,158.90	25,596,776.23	-49.04%	期初未支付的 2017 年度年终奖金在本报告期已全部发放完毕
应付股利	30,684.93	805,205.48	-96.19%	杭环检测、公正检测等应付子公司少数股东股利在本报告期已支付
其他应付款	204,621,398.36	340,980,835.96	-39.99%	本报告期内公司已支付杭环检测、新天达美等股权收购款，以及南通凯塔、杜库达与双马化工及其关联方之间的往来款项抵消减少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13,091,904.75	13,061,904.75	765.81%	公司以五年期并购贷款收购新天达美股权，以及 BOT、PPP 项目融资额度增加，一年内到期的分期归还长期银行借款金额相应增加
递延所得税负债	37,031,991.74	56,057,274.20	-33.94%	公司在本报告期收回双马化工业绩补偿款计提了应交所得税，减少了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综合收益	-10,948,661.68	5,064,702.82	-316.18%	本报告期内由于印尼盾持续贬值，导致杜库达外币报表折算所形成的汇兑损失，减少了其他综合收益
利润表项目	2018 年 1-9 月	2017 年 1-9 月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分析
营业总收入	4,905,067,874.39	5,282,789,728.73	-7.15%	本报告期内公司与部分日化类客户将产品销售模式变更为来料加工模式，在销量持续上升的情况下，由于销售价格仅为加工价格，不含材料费收入，导致合并营业收入有所下降；此外，由于本报告期内脂肪醇、棕榈油原料价格持续下跌，公司日化产品及油化产品销售价格随之下降，导致营业收入总额也相应减少。但公司 2018 年 1-9 月实现综合毛利率 14.47%，较上年同期 8.65% 增加了 5.82 个百分点，经营业绩较上年同期大幅提高
税金及附加	14,655,315.48	9,453,758.26	55.02%	本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提升，缴纳的增值税及附加税金相应增加
管理费用	122,267,920.30	81,755,038.68	49.55%	本报告期较上年同期增加了新天达美等合并报表主体范围，以及实施员工股权激励等增加管理费用
财务费用	117,251,419.04	64,804,819.64	80.93%	公司经营业务扩大以及实施投资并购，银行有息负债增加，加之自今年 6 月份起人民币、印尼盾等公司主要结算货币兑美元快速贬值，增加了汇兑损失支出

资产减值损失	14,576,835.90	10,410,964.70	40.01%	因业务规模扩大及合并范围增加，本报告期末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余额上升，按账龄分析法计提的坏账准备较上年同期有所增加
其他收益	8,777,455.60	4,246,586.96	106.69%	公司本报告期取得的与日常经营业务有关的政府补助较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投资收益	9,368,172.09	21,914,135.70	-57.25%	本报告期委托理财收益下降，加之今年上半年结算 2017 年度远期外汇套保损失，冲减了投资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247,093.40	-3,496,260.00	164.27%	去年同期主要为棕榈油期货衍生品持仓损益及未到期外汇远期锁汇形成的合约损失
营业外收入	1,002,431.66	2,121,532.46	-52.75%	本报告期取得的与日常经营业务无关的补助收入减少所致
营业外支出	1,034,543.65	4,392,935.43	-76.45%	上年同期营业外支出主要为杭州油化固定资产清理损失，以及杜库达上年同期因棕榈油价格下跌取消采购合同而形成的对供应商赔偿支出，本报告期减少了该类支出
现金流量表项目	2018 年 1-9 月	2017 年 1-9 月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分析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5,216,550.08	-61,609,228.71	416.86%	本报告期内公司日用化工及油脂化工业务规模持续增长，经营业绩较上年同期明显改善，并通过严格控制存货及应收款项资金占用规模，增加了公司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616,645.31	-132,431,144.20	91.98%	上年同期公司主要通过赞宇科地产业并购基金实施油脂化工及新天达美环保产业的股权收购增加了投资性现金流出；本报告期内公司已全部收回委托理财产品投资资金，暂停了产业并购基金投资业务，因此投资性现金净流出较上年同期大幅下降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7,050,124.75	334,958,574.66	-173.76%	上年同期公司控股子公司南通凯塔及杜库达业务规模扩大，加之公司投资并购等需要，通过银行借款的筹资活动现金流入较大；本报告期公司控制投资业务支出、加之经营业绩改善经营现金流量增加，公司在本报告期增加了现金分红和利息支出，并适当归还了部分银行借款，筹资活动净现金流量较上年同期大幅减少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公司实际控制人由方银军先生变更为张惠琪女士。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1、2018 年 7 月 23 日，河南正商企业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正商发展”）分别与方银军、陆伟娟、洪树鹏、邹欢金、高慧、许荣年、朱增选、黄亚茹、任国晓、胡剑品（以下简称“出让方”）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同时正商发展及其关联方河南嵩景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嵩景”）与方银军、许荣年、邹欢金、任国晓、周黎签署《杭州永银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正商发展作为普通合伙人认缴出资 3,500 万元入伙杭州永银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永银投资”），河南嵩景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 100 万元入伙永银投资。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协议转让过户已完成，过户日期为 2018 年 9 月 12 日，正商发展直接持有本公司合计 30,280,0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7.15%）；2018 年 9 月 13 日，永银投资已完成公司变更登记手续，正商发展通过永银投资间接控制公司 70,000,0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6.53%）。正商发展合计控制公司 100,280,0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23.68%）。方银军直接持有公司 28,801,84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6.80%）。公司控制权已发生变更，实际控制人由方银军先生变更为张惠琪女士。	2018 年 07 月 24 日	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 2018-040《关于股东权益变动暨实际控制人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2018 年 07 月 26 日	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 2018-041《关于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的提示性公告》；巨潮资讯网公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2018 年 09 月 14 日	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 2018-062《关于股东权益变动完成暨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公告》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张惠琪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1、本人在今后的生产经营活动中不利用赞宇科技的股东和共同实际控制人地位或以其他身份进行损害赞宇科技及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本人及受本人控制的企业与赞宇科技之	2018 年 07 月 24 日	长期有效	严格遵守承诺

		<p>间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严格遵循市场公平原则进行，在赞宇科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对涉及己方利益的关联交易进行决策时，本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赞宇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自觉回避。2、本人目前除持有赞宇科技股份外，未投资其它与赞宇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从事其它与赞宇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相同、类似的经营业务；也未在与赞宇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经营业务相同、类似或构成竞争的任何企业任职；本人未来将不以任何方式从事（包括与他人合作直接或间接从事）或投资于任何业务与赞宇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在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当本人及可控制的企业与赞宇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存在竞争性同类业务时，本人及可控制的企业自愿放弃同赞宇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业务竞争；本人及可控制的企业不向其他在业务上与赞宇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相同、类似或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个人提供资金、技术或提供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支持；上述承诺在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期间和在公司任职期间有效，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给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p>			
河南正商企业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张惠琪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p>6、如公司进一步拓展业务范围，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与公司拓展后的业务相竞争；若出现可能与公司拓展后的业务产生竞争的情形，本人/本企业将通过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式退出与公司的竞争：（1）停止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2）将相竞争的资产或业务以合法方式置入公司；（3）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4）采取其他对维护公司权益有利的行动以消除同业竞争。</p>	2018年07月24日	长期有效	严格遵守承诺
河南正商企业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p>1、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本企业承诺不利用自身对赞宇科技的控制地位及重大影响，谋求赞宇科技及其下属子公司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本人/本企业投资的其他企业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不利用自身对赞宇科技的控</p>	2018年07月24日	长期有效	严格遵守承诺

	张惠琪		<p>制地位及重大影响，谋求与赞宇科技及其下属子公司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2、杜绝本人/本企业投资的其他企业非法占用赞宇科技及其下属子公司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赞宇科技及其下属子公司违规向本人/本企业所投资的其他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同时会在对等条件下，为赞宇科技提供相同额度的担保。3、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本企业将诚信和善意履行作为对上市公司股东的义务，避免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的不合理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将与上市公司依法签订规范的关联交易协议，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和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批准程序。关联交易价格按照与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进行同时或相似交易时的价格确定，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保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上市公司的资金、利润，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4、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本企业承诺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对涉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受本人/本企业控制的直接持股方将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5、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本企业承诺正商发展将依照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参加股东大会，平等行使股东权利并承担股东义务，不利用股东地位谋取不正当利益，不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6、本次交易完成后，除非本人/本企业不再为对上市公司具有控制权，本承诺将始终有效。若本人/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一切损失将由本人/本企业承担。”</p>			
	河南正商企业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张惠琪	关于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p>(一) 人员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在上市公司专职工作，不在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不在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中领薪。 2、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独立，不在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p>	2018 年 07 月 24 日	长期有效	严格遵守承诺

			<p>职或领取报酬。3、保证上市公司拥有完整独立的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体系，该等体系和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完全独立。（二）资产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上市公司的资产全部处于上市公司的控制之下，并为上市公司独立拥有和运营。保证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2、保证不以上市公司的资产为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债务违规提供担保。</p> <p>（三）财务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2、保证上市公司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其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3、保证上市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4、保证上市公司能够作出独立的财务决策，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不通过违法违规的方式干预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调度。5、保证上市公司依法独立纳税。（四）机构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依法建立健全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2、保证上市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3、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与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五）业务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2、保证尽量减少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的关联交易则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依法进行。（六）保证上市公司在其他方面与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保持独立。”</p>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方银军;洪树鹏;陆伟娟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1、本人在今后的生产经营活动中不利用赞宇科技的股东和共同实际控制人地位或以其他身份进行损害赞宇科技及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本人及受本人控制的企业与赞宇科技之间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严格遵循市场公	2011 年 11 月 25 日	长期有效	严格遵守承诺

			<p>平原则进行，在赞宇科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对涉及己方利益的关联交易进行决策时，本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浙江赞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自觉回避。2、本人目前除持有赞宇科技股份外，未投资其它与赞宇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从事其它与赞宇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相同、类似的经营业务；也未在与赞宇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经营业务相同、类似或构成竞争的任何企业任职；本人未来将不以任何方式从事（包括与他人合作直接或间接从事）或投资于任何业务与赞宇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在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当本人及可控制的企业与赞宇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存在竞争性同类业务时，本人及可控制的企业自愿放弃同赞宇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业务竞争；本人及可控制的企业不向其他在业务上与赞宇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相同、类似或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个人提供资金、技术或提供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支持；上述承诺在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期间和在公司任职期间有效，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给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p>			
	<p>如皋市双马化工有限公司</p>	<p>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p>	<p>根据 2015 年 9 月 21 日签订的《浙江赞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如皋市双马化工有限公司关于收购杜库达（印尼）有限公司和南通凯塔化工科技有限公司股权之盈利补偿协议》，本次交易对方如皋市双马化工有限公司与赞宇科技约定：业绩承诺期间为 2015 年 6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6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2017 年、2018 年，杜库达及南通凯塔合计实现的抵消杜库达及南通凯塔之间的内部交易损益并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2,800 万元、10,000 万元、18,000 元和 21,000 万元。若杜库达及南通凯塔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际盈利数小于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盈利数的，双马化工应当以现金对赞宇科技进行补偿，具体关于盈利补偿的相关约定可参见公</p>	<p>2015 年 09 月 21 日</p>	<p>2018 年 12 月 31 日</p>	<p>严格遵守承诺</p>

			公司于 2015 年 9 月 22 日公告的《关于拟用部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收购杜库达 60% 股权计南通凯塔 60% 股权的公告》。			
股权激励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无					

四、对 2018 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8 年度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8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56.81%	至	100.72%
2018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25,000	至	32,000
2017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5,942.61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1）公司表面活性剂及油脂化工产品市场占用率继续保持行业龙头地位，通过与下游客户制订原料与产品价格联动的定价机制，减少了脂肪醇、棕榈油等大宗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销售毛利率水平较上年同期有所回升，经营业绩较 2017 年度明显改善；（2）公司 2017 年 10 月末完成对新天达美控股权收购后，公司增加了污水处理环保工程业务的经营业绩；（3）公司在食品、环保、职业卫生及安全评价等检测服务领域的业务规模继续扩大，第三方检测服务的业绩贡献较上年同期相应增加。		

五、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六、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八、委托理财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具体类型	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	委托理财发生额	未到期余额	逾期未收回的金额
其他类	自有资金	10,000	0	0
合计		10,000	0	0

单项金额重大或安全性较低、流动性较差、不保本的高风险委托理财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委托理财出现预期无法收回本金或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减值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九、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赞宇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方银军

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三日